臺北市政府 91.05.15. 府訴字第０九一一０五二０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五八四五００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前接受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五八四五００號函核定，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北市文社字第０九一三０三五四一０ｈ號書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，核列訴願人一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三類，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改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、０００元（即一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、０００元）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五八四五００號函所為處分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遞送訴願書予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一九七七七００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接受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五八四五００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查照.....說明.....二、臺端接受本市九十年十二月低收入戶總清查乙案，經核臺端一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三類，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改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每月六、０００元（即一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、０００元），前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北市文社字第０九一三０三五四一０ｈ號書函轉知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五八四五００號核定函在案。

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

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一三０五八四五００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興源

委員　黃旭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九十一　年　五　月　十五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